

## 论哲罗姆的翻译思想

——《致帕玛丘信》解读<sup>\*</sup>

李小川

(湖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长沙市 410006; 长沙学院外语系 长沙市 410003)

**摘要** 《致帕玛丘信》是哲罗姆为了反驳努斐纳斯指责他在翻译艾皮法纽斯主教写给耶路撒冷主教约翰的信中的“误译和篡改”，澄清事实、维护自己的翻译原则而写给帕玛丘的一封信。在信中，哲罗姆不但驳斥窃信者的愚蠢和卑劣，主要的是理直气壮地阐明自己的翻译原则，即不能字当句对，而必须采取灵活的意译原则；必须区分《圣经》翻译和世俗文学翻译；只有正确的理解和博学才能进行正确的翻译。他所提出的建立在正确理解基础上的灵活翻译原则，对当今的翻译理论和实践有着积极的指导意义。

**关键词** 《圣经》 逐字对译 意译 翻译原则 谴责

**Abstract** *The Letter to Pammachius*, written by Jerome, was intended to rebut the accusation against him of the mistranslations and distortions made in his translation of the letter by Pope Epiphanius to John, Bishop of Jerusalem, and to defend his translation principle. While reproaching his accuser's ignorance and despicable act in the letter, Jerome further expounded his translation principle justly and convincingly, i. e. we should translate in a liberal way instead of word for word; translation of the Bible should be done differently from that of secular works; and only with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the original and rich knowledge can we achieve good translation. Jerome's flexible translation principle based on the correct comprehension still has positive influence 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ntemporary translation.

**Key Words** *The Bible* word for word sense for sense translation principle accusation

## 1 导言

哲罗姆 (St. Jerome, 347-420) 是早期西方基督教会四大权威神学家之一，被认为是罗马神父中最有学问的人。他酷爱拉丁文学，精通希伯来语和希腊语，对希腊宗教文化有极大的兴趣。他推崇希腊神学家奥利金 (Origenes) 的观点，翻译了他的 14 篇布道辞，翻译了优西比尤斯 (Eusebius) 的《基督教教会史》等宗教作品，最著名的是他主译的拉丁文《圣经》，即《通俗拉丁文本圣经》。

帕马丘 (Pammachius, 生卒年不详)，古罗马议员，哲罗姆的朋友，与哲罗姆经常通信。他常常努力使哲罗姆的文章，特别是针对努斐纳斯 (Rufinus) 的尖刻的辩论变得缓和一些，却没能奏效。(Catholic Online)

努斐纳斯 (Rufinus, 生卒年不详) 曾一度为哲罗姆的挚友，他翻译过奥利金的《论原

理》和大量的布道辞和优西比尤斯的早期宗教史等作品。他在理论上不同意哲罗姆的翻译方法，于是这对昔日的好友因意见分歧逐渐产生敌意，以至最后反目成仇。

哲罗姆经常与帕玛丘通信，与他讨论有关生活和翻译方面的问题，阐述自己的翻译思想，并旁征博引、论证周密，积极维护自己的翻译原则，希望得到好友帕马丘的理解和支持以求得共鸣。

## 2 《致帕玛丘信》的背景与内容

《致帕玛丘信》是哲罗姆为了反驳努斐纳斯指责他在翻译艾皮法纽斯主教 (Pope Epiphanius) 写给耶路撒冷主教约翰 (John, Bishop of Jerusalem) 的信中的“误译和篡改”，澄清事实、维护自己的翻译原则写给帕玛丘的一封信。约在 393 年，哲罗姆受古巴勒斯坦凯萨利亚城主教优西比尤斯之意，将艾皮法纽斯主教

\* 作者电邮: lydia\_river@hotmail.com 收稿日期: 2011-05-31/50.

写给耶路撒冷主教约翰的信翻译成拉丁文。为了更容易理解信的内容,优西比尤斯要求哲罗姆在翻译时整理并简化内容,于是哲罗姆便很快意译了信中的观点,并强调他是为优西比尤斯个人翻译的,要求优西比尤斯不要把译文公布于众。然而,出人意料的是这封信却从优西比尤斯的桌子上“迁徙”到了耶路撒冷,公布于众,并由于信中的意译造成的微不足道的小瑕疵部分导致了某些人(指斐努纳斯)的无情抨击,使得哲罗姆义愤填膺,觉得必须拿起武器为自己辩护,阐明自己的翻译观点,因此,他以题为“最佳译者”写信给帕玛丘,陈述事发的原委和译信的过程及方法,尖锐地指责盗信者行为的无知、愚蠢和卑劣,反复阐明自己的翻译原则和方法。

哲罗姆写给帕玛丘的这封信原文是拉丁文,本文所依据的是保罗·卡洛尔(Paul Carroll)的英文译本。全信长约六千多字,结构紧凑,前后呼应,内容充实,论证周密,文笔流畅,充分展示了他的睿智、博学、多才和雄辩。该信可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主要向帕玛丘讲述他受优西比尤斯所托翻译艾皮法纽斯写给约翰的信以及他的翻译稿被人窃到了耶路撒冷、被公布于众并遭到抨击的情况;第二部分谴责了他的攻击者窃信的卑劣行径以及他们对他攻击的不公;第三部分是该信的中心部分,详细阐明自己所采用的翻译方法并旁征博引、澄清事实、为之辩护;第四部分表明他信已终结,义愤未平的心境和希望得到好友帕玛丘的理解和支持以求得共鸣的心情。

纵观全文,我们不难看出哲罗姆所坚持的翻译原则:为了忠实原文就不能逐字逐句直译,而必须采取灵活的意译原则,不求字当句对,而是要译出原文的精神(substance)。哲罗姆的观点是在当时对《圣经》的翻译、修改等翻译实践的展开以及对翻译方法的激烈讨论的背景下提出的。

《圣经》是基督教的经典,包括《旧约》和《新约》。《旧约》成书于公元前,原文为希伯来文。《新约》成书于1至2世纪下半叶,原文为希腊文。把这部经典翻译成欧洲各种语言,乃是传播基督思想所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在西方,宗教势力历来强大,对《圣经》的翻译极为重视。《圣经》的宗教神圣性,无疑决定了对它的翻译的神秘性和绝对性。作为

“基督教的真正的父亲”的斐洛(Philo Judaeus)首先用自己的神秘主义哲学解释翻译:它的首要条件是“神的感召”,只有那些神学家和虔诚的教徒才有资格翻译《圣经》,公元前3世纪翻译成希腊文的《圣经·旧约》即《七十子希腊文本》(Septuagint)就是因为那些译者具备了这样的条件,所以“几个人译出的结果不是互有差别,而是一字一句都相同,好比听写一样。”<sup>[1]</sup>斐洛要求译者采取字字对应的死译,在词和词序方面不能按照译语的形式和习惯加以改变。在当时,斐洛的理论被不少人奉为衡量《圣经》翻译的准绳,《圣经》翻译坚持“受上帝的感召”、采用直译死译的做法盛行一时,后来的著名神学家阿奎那(Aquila)按此原则译的希腊语简直不堪卒读。

383年,罗马教皇达马苏一世受命当时宗教界的大学者哲罗姆对《拉丁圣经》等几种早先的译本进行修改,在修改原本的过程中,哲罗姆感到在用词方面是不会有“上帝的感召”的,译者应当按照译文的语言特点移植原文的风格。大约在405年,哲罗姆正式翻译出拉丁文《圣经》,被称之为《通俗拉丁文本圣经》(Editio vulgata即Vulgate),它结束了拉丁语中《圣经》翻译的混乱现象,使拉丁文读者有了第一部“标准”的《圣经》译本。在长期的《圣经》翻译实践中,哲罗姆总结形成了在当时最系统、最严谨的翻译原则和方法,这些方法和原则绝大部分都作为雄辩的论据清楚地陈述在《致帕玛丘信》中,哲罗姆翻译思想主要是:为了忠实原文就不能字当句对,而必须采取灵活的意译原则,不是逐字逐句直译,而是要译出原文的精神(substance);必须区分《圣经》翻译和世俗文学翻译;必须依靠正确的理解、知识和博学才能进行正确的翻译。本文将结合对这封信的解读,具体讨论哲罗姆的翻译思想。

### 3 注意矛盾的特殊性,提出灵活翻译原则

哲罗姆在回击那些拿《信》中的鸡毛蒜皮的小瑕疵抨击他的盗信者时指出,他的那些敌人攻击他的翻译篡改了原文,其依据是他没有逐字翻译,以及一些不影响整体意义的改变和省略,凡此种种构成了他的“罪行”。哲罗姆首先承认,由于他的翻译是在很短时间内完成,并且考虑到是给私人看懂信件的目的,出现些小错误是在所难免,但所翻译的意义并没

改变,“我现在不仅是承认,而且还要宣布,在把希腊语翻译成拉丁语时,我不是逐字对译,而是以意译意……”。哲罗姆为了论证自己的观点,旁征博引,抬出的第一个权威人士是古罗马著名演说家、翻译家西塞罗,因为他在把古希腊演说家阿伊西尼(Aeschines)和迪摩西尼(Demosthenes)对抗式的演说辞翻译成拉丁文时采用的是“演说家式的”方法,哲罗姆引用了西塞罗在该序言中的一段话:“我不是作为解释员,而是作为演说家来进行翻译的,通过改写希腊隐喻和措辞使之适合我们自己的说话方式,转换了原文的形式而保存了意义。我认为没有必要逐字翻译,所以我重现了原文的整体风格。我觉得无须把原文中的每个字‘逐一呈现给读者’,而是‘呈现给他们等值的总量’……在‘翻译’这个辩论中,我保留了原文的所有优点,即其蕴含的情绪、隐喻和不同部分的词序。另一方面,在不影响我们的品味的情况下,我尽可能的直译原文的措辞。如果我所写下的在希腊原本中找不到,那么,至少我使译本与原本相符。”紧接着,哲罗姆又用贺拉斯在《诗艺》中告诫聪明译者的话“不要象某个忠实的译者那样逐字翻译”来论证自己的翻译原则和方法。

为了论证逐字翻译的弊端和意译的必要性,哲罗姆在《信》中引用了自己在翻译优西比尤斯的《基督教教会史》序言中的一段话“在翻译中,很难保留外国语言中特殊而绝妙的措辞风格。每个词都有它特定的意思。我也许找不到适合的词来翻译它……如果逐词对译,译文就会佶屈聱牙、荒谬无稽……如果有人不懂翻译如何损毁原文的魅力,那就让他把荷马的史诗逐字挤成拉丁文吧——他甚至还可把史诗译成拉丁散文。”

哲罗姆进一步列举了《旧约》的第一批译者七十二贤士在《七十子文本》中的若干个非逐字对译的例子,涉及《马福音》、《马太福音》等,以便使论证更加充分。通过许多具体的译例可以明显地看出,那些福音教士和基督信徒即使得到了“上帝的感召”,在引用《旧约》原本的时候,他们也是认真解读并努力传达原文语义,而不是只对译字面的词汇意思,只要能清楚地呈现教义中的精神实质,让读者能够理解,他们也没特别在意保留原文词汇和句型结构。哲罗姆从正反论证了

他的意译方法的正确性,并结合事例说明了其操作的可行性。

哲罗姆提出灵活翻译的原则,是因为他洞察到了西方各种语言尽管接近,但在语义、句法、表达方式和用词风格上仍然是有差别的,有的差异小,可以采取直译,有的差异大,应采用灵活的意译方法,为了全面忠实原文就不能逐字逐句直译,而必须采取灵活的意译原则,取得与原作在语义上的动态对等,从而达到译作与原作同样的完美。他要求译者“靠征服把原文意思译成自己的语言”,这显然是继承了西塞罗和昆体良的“与原作搏斗、竞争”的观点,但哲罗姆揭示了他们没有自觉意识到的双语之间、内容与形式之间以及忠实与创造之间的矛盾,他的“意译”是基于忠实基础之上的,“背叛”是为了更好的忠实,“征服”也是为了更好的消化和融会,灵活原则更不是没有边际的“超越”,而是建立在正确理解基础上的灵活,并且是为了更好地全面忠实于原文。

#### 4 反对诉诸“神的感召”,强调正确的理解

哲罗姆不相信在用词造句上会有什么“上帝的感召”,明确反对这种空话,强调正确的翻译来自正确的理解,好的译作要靠译者的博识和语言才能。他在《约伯记》译文序言中说“有一点我很清楚,就是我只能翻译已经弄懂了的东西。”他在《圣经》首五卷译文的序言中说:“……句子要靠译者的博识与精通语言才能理解、翻译。”<sup>[2]</sup>

在《信》中,哲罗姆以一个用意译的方法成功翻译《圣经》的例子来辅证自己的翻译原则,希拉里神父(Hilary the Confessor)将《约伯记》和《诗篇》从希腊语译成拉丁语时,没有让自己受一个有缺陷文化的束缚而逐字翻译,而是象征服者一样,将原文俘虏般地驱入自己的译语里。哲罗姆这里所说的“征服者”是充分理解了原文的译者,在正确传达语义的前提下,不拘泥于原文的结构,而是等值地传达原文的语义,从而让译文读者理解和接受。

众所周知,翻译实践,即翻译的思维和操作的全过程,起于对原作的阅读,终于译作的完成和评价;它作为一种双语转换活动,主要包括理解和表达两个环节,涉及语言的思想内容与形式风格的矛盾、语言材料作为客体与译者作为主体等方面的矛盾。在这个复杂的转换

过程中,译者的素质、才能、心态等方面因素无疑对译作的结果或效果起着决定作用。他必须通晓双语与其文化,并熟悉所译题材;有相当的语言艺术鉴赏力和很强的艺术表现力;并对所译作品的独特性和作者的个人风格娴熟。所有这些都并非仅靠诉诸“神的感召”所能获得的,而是要靠译者后天的经验、博学和感悟才能养成的。哲罗姆充分意识到后者的重要性,强调正确理解原文的语言特点和形式风格是正确翻译的前提,他在受命修改《拉丁圣经》等几种早先译本时,首先只觉得《七十子希腊文本》译得不太令人满意,后来却开始强烈反对七十二人的译法,认为译者应当按照译文语言特点移植原文的风格,有必要对照希伯来原本全部重译。

事实证明,哲罗姆用建立在理解之上的灵活翻译方法在实践中取得了成功,他译的《通俗拉丁文本圣经》不仅使拉丁文读者有了第一部标准的《圣经》译本,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取代了希伯来语和希腊语文本,为后世欧洲各国的不少译者当作原本据以进行翻译,成为至高无上的权威。但由于哲罗姆在重译《旧约》时常常采用违反“神圣不可侵犯的”《七十子希腊文本》中的译法,终其一生都受到了来自各方的无情抨击。无论如何,哲罗姆敢于挑战权威,尊重翻译实践规律,大胆提出并实践正确的翻译方法,为我们后人的客观研究树立了成功的典范。

#### 5 根据不同文本类型,采取不同的翻译方法

哲罗姆在回击努斐纳斯对他译信的指责时,首先表明了他是“以意译意”而不是“逐字对译”,同时他又进一步说明,“当然,《圣经》翻译例外,因为,《圣经》中连词序都是一种玄义”,所以对其句法结构不得有半点改动,否则就有损其“玄义”,降低译文的价值。哲罗姆和他的先辈们都相信他们所译的经文是神灵的产物,翻译时应该尽可能一字不易。因此,他区别对待世俗文学翻译与《圣经》翻译。在世俗文学翻译中,译者可以而且应当采用易于理解的风格传达原作的思想,但在《圣经》翻译中,则主要应当采用直译。

在译《信》时,哲罗姆受优西比尤斯旨意简化了希腊文信的内容,在有些地方作了调整,用最快的速度译好了该信,自然,译信中难免出现有疏漏和瑕疵的地方,但他的目的是

让优西比尤斯更轻松快捷地看懂信,理解其中的教义和简朴的风格,这在世俗文体的翻译中的确算不了什么“大罪”来被大肆渲染、横加指责,因为它在整体内容上是忠实于原文的,并不影响语义的传达,并且根据读者的目的,采取灵活的翻译方法正是他始终坚持和极力倡导的。

在翻译中,应该具体句子具体对待,哪怕是在神圣的《圣经》翻译中,在尽量直译的总原则下,也不能过分的字当句对地直译,否则就失去了可读性,也就毫无翻译价值可言。

在《信》中,哲罗姆从反面论证即使在翻译宗教作品时,绝对的逐字翻译也是不可取的。阿奎那(Aquila)在翻译《圣经》时,不仅是逐字对译,而且还试图译出原文词汇的词源,结果是该译本遭到了教会的拒绝。他感叹道,有多少在希腊语中很美的句子一旦被直译成拉丁语就会显得笨拙不堪;有多少在拉丁语中美妙的句子如果译成希腊语而不改变词序又会显得不和谐呀!他认识到了翻译的困境,却不能跳出樊篱,用灵活的翻译方法处理双语的矛盾,所以,只能是望洋兴叹,不知所措。

哲罗姆在实际翻译中认识到翻译的复杂性,把“直译”和“意译”看成是一种互补关系,承认自己“有时意译,有时直译”,但都未能达到有机的结合。他曾这样描述自己的两难困境“在翻译中,很难保留外国语言中特殊而绝妙的措词风格。如果逐字对译,译文就会荒谬无稽;如果不得不作些改动或重新安排,则会显得有负于译者的职责。”这显然道出了翻译的矛盾和困难,但也暴露了他对“逐字对译”和“作些改动”的绝对化、割裂性理解。

事实上,哲罗姆在理论上的折中和割裂没有妨碍他在实践中达到直译和意译较好的结合,因此也使他的《通俗拉丁文本圣经》成为当时的唯一权威译本并大受欢迎。他的译论思想在当时已显露了严谨的系统性,对当时的翻译实践有着积极的影响。

#### 6 结语

古代西方的翻译理论在长期的翻译实践中经历了从斐洛、奥古斯丁纯粹的直译到西塞罗、贺拉斯纯粹的意译直至哲罗姆努力将二者相融合的过程,虽然哲罗姆还没有圆满地解决

(下转第42页)

肃的表情以及严谨、垂直的短袖束腰外衣都显示出一种崭新、严肃的严谨风格的审美观。她的装饰性已经大大削弱，也不佩带项链或手镯，长袍没有任何此前作品上常见的装饰图案。头部和躯体碎片可能与一块基石相连，上刻“莎利亚霍斯之子乌西季科斯敬献”的字样。雕像因此可以被理解为是一件乌西季科斯的还愿供品，表现了一位女神，但也有可能是他的母亲莎利亚霍斯<sup>[7]</sup>。

### 3.2.1 整合句式，力求形式一致

在形式上，原作尽量使用普通词汇，多用短语及分词结构，避免使用复合句，从而显得用语平实，句式紧凑，显示出简洁性的特点。而在译作中，译者对原作的一些句式根据汉语习惯进行整合，仅用四句话就将原作的意义充分传达，在句式上多用并列结构，在形式上具有了汉语追求的对称和谐的美感，同时言简意赅，与原作基本形式一致。

### 3.2.2 秉承风格，追求功能相似

奈达的等效翻译理论认为，译作与原作风格的对等是功能对等的重要内容之一<sup>[8]</sup>。《绷着脸少女》原作所用的描绘词汇基本上是中性的词汇，不带感情色彩，同时这些词汇更多的是具体化的描述性词汇，细致详尽地说明了作品的风格特点；文献不对作品给予过多的主观评论，对不能确定的描述，不妄下定论，同时使用第三人称对作品进行描述，实现了对该作品的客观性的描述。而在译作中，译者秉承原作风格，使用平实中性描绘用语，“长长的”、“严肃的”、“垂直的”这些具体性的描述性词汇与原作相对应，生动而准确地展现了作品的

特点，传达了原作信息，实现了与原作相似的功能。

### 3.2.3 直译为主，力争意义相符。

翻译的实质，是双语间意义的对应转换<sup>[6]</sup>。意义相符，才能保证信息的充分传达，实现等效翻译。在上述译作中，由于采用了跟原作一样的客观性词汇，在方法上更多地采用直译，逐字逐句对应翻译，故原作的意义流失较少，指称意义基本得以保留，达到了译作与原作意义相符的目标。

## 4 结语

艺术专题文献的翻译是艺术作品跨文化交流的需要。由于艺术作品文献自身的文体特征，不能完全套用文学翻译及其它翻译理论。艺术专题文献体现着简洁性、客观性及专业性的特点。因而在翻译时，译者需要提高专业素质，主要运用等效翻译的策略。

## 5 参考文献

- 1 刘宓庆. 文体与翻译.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2007, P136.
- 2 理查德·加纳罗著. 舒予译. 艺术: 让人成为人.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139, 141
- 3 Joseph Manca, Patrick Bade, Sara Costello, 1000 Sculptures of Genius. Parkstone Press, 2007
- 4 魏理. 中国古代山水画与西方风景画艺术特点之比较. 艺术教育, 2008, (2): 61-63.
- 5 陈宏薇. 汉英翻译基础.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8, 10
- 6 刘宓庆. 当代翻译理论.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2003, 25, 41
- 7 约瑟夫·曼卡, 帕特里克·巴德, 萨拉·科斯特洛著. 何清新等译. 大师雕塑 1000 例, 2007
- 8 王华. 析奈达“功能对等理论”对翻译实践的指导. 外语教育与教学, 2010, (7): 20-22

(上接第 53 页)

“佞屈聱牙”的“逐字对译”与保证不损“玄义”；“作些改动”与“有负于译者职责”和“与原作同样完美”之间的矛盾，但他突破了传统翻译的字当句对的桎梏，并区分了文本类型的差异，这在当时也应是翻译理论的一大进步，他的翻译原则和方法，对后世的翻译理论和实践产生了很大的影响。特别是在中世纪西方各民族语言的《圣经》翻译中，他所提出的如风格是内容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等许多

理论得到了继承和发扬。

## 7 参考文献

- 1 黄振定. 翻译学—艺术论与科学论的统一.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8, 55-56
- 2 谭载喜. 西方翻译简史.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27
- 3 圣经. [OL] <http://baike.baidu.com/view/1461.htm>
- 4 Catholic Online. St. Pammachius. [OL] <http://www.catholic.org/saints/saint.php? saint-id=807>.
- 5 Douglas Robinson (ed.). Western Translation Theory: from Herodotus to Nietzsche, Manchester: St. Jerome Publishing, 2002, 13-14